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3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8、为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20000005255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创业园华盛东路南三巷11号1楼2-3卡、2、3楼

法定代表人： 冯海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920.64 万元，净资产为 1,181.1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39.74 万元。

(2) 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55909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山城工业区金园5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谷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屏、LED发光产品及材料、灯饰的销售；LED发光系列产品研发与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320.44 万元，净资产为-13.98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09 万元。

(3)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4420000007531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工业大道1号办公大楼三楼A区

法定代表人： 何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液晶显示器、显示屏、电子产品、LED系列产品、灯饰、照明产品；销售：五金材料；承接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安装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

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97.91 万元，净资产为 177.72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36.17 万元。

（4）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82100150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树兜工业区常泰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林佑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其它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屏、电子封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758.83 万元，净资产为 481.11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7.73 万元。

（5）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5041100011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新余高新区工业地产2期

法定代表人： 文良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凭备案登记证书经营）；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120.40 万元，净资产为 6,894.27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96.80 万元。

（6）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8051100002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

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95 万元，净资产为-69.5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38.58 万元。

（7）木林森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恒隆中心1704室（ROOM 1704, HANG LUNG CENTRE, PATER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股本：美元3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78.10万元，净资产为-52.52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715.92万元。

（8）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8002100022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组件及其它电子产品。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55.00%
张建军	486.00	45.00%
合计	1,08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563.47 万元，净资产为 2,775.7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43.06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担保期限：视公司各控股、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3)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335,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5%，无逾期担保，其中：为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7,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53%。

本次担保所涉金额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58%。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